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12號

原告 謝季辰

被告 胡坤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，於民國110年9月2日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吉林街口，將其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許先生」之人所屬詐騙集團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前某時許向伊佯稱可操作網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9月2日19時31分許，合計匯款20萬元至訴外人劉尚俞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再於同日19時59分許、翌日12時37分許，遭轉匯160,000元、49,000元至國泰帳戶內再提領一空，使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，且被告提供帳戶行為，業經本院111金簡字第12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幫助洗錢罪確定，依法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

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（卷第73頁），並有系爭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憑（卷第75至79頁）。至原告被害部分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414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固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卷第13至24頁），然係基於刑事法理上一罪不二罰而以曾經判決確定為由，仍無礙於前揭民事侵權行為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